



【總則】

1. 青春護照實施週次：第1~17週，第9週自行檢核，17週繳導師，18週結算成績(大一繳回給班導師，重補修生繳給隨班之大一班導師)
2. 及格標準：活動認證5次，健康關懷3次，圖書借閱8次，藝文活動3次，心靈成長1次。
3. **[畢業標準]：2次及格**，不分上下冊。
4. 每項活動只採一項認證或擇一項認證，重複認證不予採計；所有認證當場完成，不予事後補蓋(特殊活動由認證單位公告之)。
5. **認證的方式：本學期採電子和紙本雙重認證，完成任務後，請出示青春護照紙本蓋章及學生證讀卡，未攜帶學生證可以輸入學號，事後不予補認證。**
6. 週會屬於重大集會不予認證。
7. 同為課程，不與其他教學課程(含專題製作或畢業門檻)重複計算或認證。
8. 【大一一般生給分】活動認證5次，健康關懷3次，圖書借閱8次，藝文活動3次，心靈成長1次，每次給予4分，基本標準為80分。超標後每次給予2分，最高為100分。(要點第七點第1項)
9. 【重修生+資源生】認證項目得以跨項目互流認證，基本達標為80分，超標後每次2分，最高為100分。(要點第七點第2項)。
10. 【境外生(非華語系)】活動認證(含健康、藝文、心靈)5次每次八分。 2. 圖書8次每次4分，基本達標為80分，超標後每次2分，最高為100分。(要點第七點第3項)
11. 相關規定以本校青春護照實施要點為準。

※細則說明如下：

【青春護照~活動認證】(認證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/學生會/社團/系會)至少5次

1. 活動認證係”學生社團(含學生會(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評議會)與系學會)”辦理”全校性之藝文、運動、服務等類之參加、參與、展覽或參賽之活動均可以認證。
2. 系學會活動第一學期最多認證2次，第2學期最多認證1次；系學會辦理迎新活動得認證乙次，迎新若多項活動擇一次申請認證，其他系內活動比照社團內部活動不予認證。
3. 系學會辦理院級活動(視同全校性活動認證)(每系學會最多可申請一次認證項目)。
4. 電影節活動每次活動計算乙次活動認證，新生最多認證2次，重修生不在此限。
5. 【擇一認證】活動認證項目於12週後，可以依照活動性質，向其他單位提出認證申請，可以提供擇一認證(二擇一或三擇一)。
6. 【5次社課抵1次活動認證】鼓勵學生參加社團，圈選社團參加社課，5次社課可以抵一次活動認證，最多可認證2次，可於16週攜帶青春護照到課外活動組換認證章。
7. 認證項目由社團向本組提出認證之申請，本組將要求於活動文宣上加註”活動認證”乙次，於活動當時出示護照提出認證，由辦理社團蓋章，事後不予追認，請同學擇五項活動參加，並認清認證活動以免損害自身權益。
8. 關於活動認證授權許多單位認證造成採認上困難及同學難以辨識，社團需”活動認證”必須在活動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，由本組刻印後授權蓋章，活動後繳回認證章。以後蓋任何職章、社章、簽名都不算數。

【青春護照~健康關懷認證】(認證單位：體育室、衛生保健組(健康中心) 健康關懷活動每學期認證至少3次)

1. 健康關懷活動為體育室及衛生保健組(健康中心)所舉辦之活動，詳細如下：
2. **捐血活動(每學期 2 次認證)**，符合捐血者，當天出示青春護照，由衛生保健組蓋章認證(逾期不受理)。
3. 健康三級預防教育活動(活動當天出示青春護照，結束時由衛保組蓋章認證，事後不予追認)活動包含：飲食健康教育系列活動、健康促進系列活動、健康檢查、疾病三級預防活動、傳染病教育活動(愛滋病活動、結核病防治教育活動、性教育防治活動等)、校園傷病防治訓練、醫療保健專題講座…等。
4. 全校性之體育運動競賽：運動會田徑項目、水上運動會及趣味競賽各可以認證乙次，以實際參賽者為認證，下面亦同。
5. 系際盃比賽：體育室主辦之各項系際盃之籃球賽、排球賽…等系際盃比賽可以認證。
6. 其他全校性大型運動賽事：創意啦啦舞錦標賽、系所特色展演比賽、新生盃拔河比賽者均可認證。
7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運動競賽：經體育室遴派參加各級運動競賽，得以認證乙次。

【青春護照~圖書借閱認證】(認證單位：圖書館)至少8次

1. 每位同學須持學生證及青春護照同時借閱，當次如未持青春護照不予以補蓋。
2. 一學期須借圖書資源 8 次以上(每次不限冊數)，**但一天只能認證一次。**
3. 圖書資源含圖書，期刊，視聽資料等皆可借閱。

【青春護照~藝文認證】(認證單位：美術文物館)

1. 「青春護照」之「藝文」活動認證以學期為單位，一學期得認證三次並於期末結算。
2. 「青春護照」之「藝文」活動項目得學生欣賞過本校美術文物館所舉辦之展覽，並填寫「校內藝文學習單」，即可得一個認證戳記章，完成三個認證戳記章，即完成青春護照之藝文活動項目認證。
3. 本校「青春護照」對於藝文認證以推廣本校美術文物館舉辦展覽為主，但為使學生廣泛接觸與提升藝文知識，故可於三次認證中得一次於國立故宮博物館、縣市級或政府單位之文化中心、美術館、國父紀念館、歷史博物館、中正紀念堂、世貿展覽館等單位所舉辦之展覽參觀，並繳交「校外藝文學習單」(可於課外活動指導組、美術文物館之網站下載電子格式)，請於「校外藝文學習單」上之活動戳印處蓋上該活動戳記章或該單位戳記章。但如為需購票之藝文展覽則不需活動戳記章，但須附上所購買之門票。
4. 如對校外藝文活動單位有認證疑慮，請於參觀展覽前至美術文物館詢問。

【青春護照~心靈成長認證】(認證單位：諮商與輔導組)

1. 係由諮商與輔導組辦理各項全校性之班級輔導、週會劇團表演、小團體輔導、工作坊、團體演講等活動，各項活動均設有簽到表，參加之學生均可向諮商與輔導組申請認證心靈成長認證乙次。
2. 參與活動之學生請於青春護照-心靈成長處填寫活動之名稱、日期、時數，由諮商與輔導組蓋章，如未填寫，單位則不予以蓋章認證。

通識教育中心~藝文認證+心靈成長認證

1.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研讀會、讀書會，可向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之申請，經查確實參與活動 2 小時以上，可獲得「心靈成長」認證乙次。
2.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研討會、地方產業文化展(完成問卷)、專題演講、大型(專

- 業) 藝文表演活動，可向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之申請，經查確實參與活動，可獲得「藝文活動」認證乙次。
3.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各類比賽、各類表演，參賽者及表演者可向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之申請，獲得「藝文活動」認證乙次。

※青春護照自 107 學年度列入校訂 0.5 學分必修課程，不及格將需重補修，2 次及格方可畢業，請轉知同學每學期必須達活動認證 5 次，健康關懷 3 次，圖書借閱 8 次，藝文活動 3 次，心靈成長 1 次的標準。

(暑修需另繳時數費及 48 小時以上服務學習或社會公益服務的時數，請盡速修課)

有任何疑問請洽各認證單位：

◇活動認證：課外活動指導組#1459、#1453、學生會#1481、學生議會#1482；

☆圖書認證：圖書館#1926、#1928、#1920； ※ 通識教育中心#2503；

◎健康關懷認證：體育室#2000、衛生保健組(健康中心)#1462-1464；

△藝文活動：美術文物館#2181、#2183 □心靈成長：諮商與輔導組#1433